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广告”）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世博广告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增持人：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世博广告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云南堃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51%，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四、增持金额及计划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世博广告将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12月29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

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 7000 万元。除前述内容外，世博广告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本次计划增持前，世博广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159,000 股，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 5.5%。2015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低于 10.63 元 / 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3.7 亿元，世博广告以 1.3 亿元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五、承诺

世博广告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 1、世博广告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世博广告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